

# 学习靠自觉 也要靠制度

## ——中宣部就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 热点点击

## 《全面从严治党面对面》出版发行

为深化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思想理论氛围,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撰写了2017年通俗理论读物《全面从严治党对

面》。目前该书已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

该书是“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的最新读本,集中回答干部群众在学习贯彻中央全会精神过程中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

## 国办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方案》明确,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

单列市以及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同时鼓励各省(区)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各地新城新区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和企业是实施强制分类的主体。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城市应于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 人社部为劳动者追发待遇350亿元

3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全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座谈会透露,去年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动查处用人单位190.8万户次,办结各类违法案件32.3万件,为劳动者追发工资等350.6亿元,补缴社保费17.3亿元。

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取得新成效。今年将着力解决劳动保障领域突出问题,继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构建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监察执法体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坚决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

## 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全面实现发新停旧

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截至2016年底,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已在全国335个地州市盟、2808个县市区旗实施,各地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1400万本,不动产统一登记1300万户,全国全面实现了不动产统一登记证书“发新停旧”。

不动产统一登记要实现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力争今年年底前所有市县全部接入国家级信息平台,全面实现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统一。(本栏据新华社电)

## 关注清明 GANZUQINGMINGJIE



## “回归”

又是一年清明,在外忙碌的人们陆续返乡扫墓、慎终追远。近年来,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海葬……生态安葬正逐渐成为

为安放逝者的新选择,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在延续。

新华社发

## 招租公告

我单位拟对位于康定市沿河东路5号的“卡拉卡尔饭店”,按现状进行对外招租,纳入本次招租范围的为饭店客房及其配套用房(大堂、餐厅、茶楼及地下车库等,不包含底层临街商铺),总楼层9层,所在楼层底-8层,建筑面积6026.935平方米,租期为10年,租金300万元/年,租金支付按5年度一次性支付(1500万元/5年),以后每5年度租金在上一个5

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10%。由于闲置时间较长,室内维护保养较差,设施设备陈旧,需要承租方自行投入重新装修。(目前为闲置状态,本次租赁标的为免租期) 联系电话:王女士 0836-2870195 项目详细信息请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wuce.com/)查询。

## 遗失启事

道孚县工商局发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326060000 遗失作废。 唐海燕

丹巴县住建局发房产证,房产证号(2012)201 遗失作废。 所有权人:黄金萍

## 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评奖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甘孜州委关于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委发〔2016〕30号)及《甘孜州文学艺术奖评奖办法》(甘办发〔2013〕56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及宗旨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坚持文艺“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原则,评选出表现时代精神,深受群众喜爱,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和特色性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创作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州文艺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州委、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州委宣传部、州文联、州文体广新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奖委员会下设文艺奖评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文联,办公室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评奖委员会分别成立初评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终审委员会和纪律监察委员会。

初评评审委员会设在州级各文艺家协会,人数为5-7人(单数),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各文艺家协会的主任、副主席、秘书长担任,委员由各协会自选。初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评作品进行初评,并按评奖委员会确定的初评名额向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出参加复评的作品名单。

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由省、州相关专家、学者组成。主要对初评评审委员会报送的作品进行综合评审,并决定各艺术门类的获奖候选名单。

评奖终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由领导和专家共同组成。主要对专业评审委员会报送的评奖作品进行政治思想和艺术水准的认定,并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纪律监察委员会

主任1人,委员2人,由纪委、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对评奖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 三、奖项设置

按不同艺术门类,设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民间文艺、戏剧曲艺、影视、翻译、文艺评论等11类奖项,各个奖项名额根据报送作品的多少、质量、专业特点等来确定。评奖注重作品质量,宁缺勿滥。

设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特别荣誉奖”,获奖作品不受数量限制。

### 四、参评范围及条件

(一)凡属文学、音乐、书法、美术、舞蹈、摄影、影视、戏剧曲艺、民间文艺、翻译、文艺评论等11个文艺

门类的作品均参与评奖,文学类只评文学作品,不评单篇(首)作品。

(二)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州级及州级以上报刊、出版社、舞台、展览、银屏等其中任一渠道发表、出版、演出、演出或播映过的文艺作品,均可申报参评。

(三)参评作品的创作者应为甘孜州籍人士,与州外作者或单位共同创作的文艺作品需为我州作者或单位为第一署名的,方可申报参评;调出州外的作者在甘孜州期间创作的作品,符合申报参评时限的,也可申报参评。

(四)已获中宣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作协表彰奖励的作品,颁发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特别荣誉奖”,不再参评。(即中宣部的“五个一工程”奖;中国作协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文化部的“文华奖”、“群星奖”;中国文联的“中国电影金鸡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等12个奖项;四川省“五个一工程”奖;巴蜀文艺奖(不含提名奖);四川文学奖、四川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作品奖)。

(五)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终身成就奖”由各文艺家协会推荐,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所属专业艺术业内德高望重,具有较大影响力、艺术造诣深;
- 2、担任或曾经担任过协会理事以上职务;
- 3、从事文艺工作30周年以上,年龄在60周岁以上;
- 4、作品在全国、省和州上各种展览上多次获奖;
- 5、原则上应是“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荣获过州、省、部级以上授予的“德艺双馨”、“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

###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途径:各县作者参评作品可通过所在县文联或宣传部报送州文艺奖评奖办公室,也可直接按申报要求报送州文艺奖评奖办公室;州级单位作者参评作品直接报送州文艺奖评奖办公室;各协会会员的参评作品由各文艺家协会按统一组织报送州文艺奖评奖办公室。

(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甘孜州文学艺术“特别荣誉奖”的作者须认真填写《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特别荣誉奖申报表》一式2份,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申报甘孜州文学艺术“终身成就奖”的作者按照拟定的条件报送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并附获奖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符合申报甘孜州文学艺术奖的作者须认真填写《甘孜州第二届文学艺术奖申报表》一式5份,按不同文艺门类分别报送下述材料:

1、文学作品。包括在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集和文艺评论集。

(1)文学作品集、文艺评论集等须提供正式出版物一式5套。

(2)作品出版情况(出版社、出版时间和发行量、再版情况、社会反响等)介绍。

2、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包括参加过展览的各类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作

品,正式出版社结集出版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集。

(1)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须提供发表或展出原件1件,原件照片4张(照片不得小于10寸)。

(2)展览情况介绍(主办单位、展览时间、社会评价等)。

(3)参展(获奖)证书复印件。

(4)发表报刊原件或复印件。

(5)作品结集提供的原作品集5件。

3、音乐作品。包括正式公开演、播出的各类器乐、声乐作品,含歌词创作、曲谱创作等。

(1)光碟一式二套,词曲简谱5份。

(2)演出播放情况介绍(演出时间、地点、场次、社会反响等)。

4、舞蹈作品。包括正式公开演出的各类舞蹈及舞剧作品。

(1)光碟一式二套。

(2)演出情况介绍(演出时间、地点、场次、投入、收益、社会反响等)。

5、戏剧曲艺作品。包括正式公开演出的各类戏剧、曲艺作品。

(1)光碟一式二份。附文字脚本打印稿5份。

(2)演出情况介绍(演出时间、地点、场次、投入、收益、社会反响等)。

6、民间文艺。包括参加过展览的民间文艺作品,正式出版的民间文学集,在刊物上发表的各类民间文学学术论文,民俗专题片,参加过演出的民间艺术表演等。

(1)民间工艺品申报时不带原件,只提供原件照片5张(照片不得小于10寸)。

(2)民间文学集须提供正式出版物一式5套,发表各类民间文学学术论文提交发表作品复印件5份。

(3)参展情况介绍(主办单位、时间、社会评价等)。

(4)参展(获奖)证书复印件。

(5)发表作品的刊物原件。

(6)专题片、表演的光碟一式二套。

7、广播影视作品。包括电台、电视台创作并正式播影的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及专业文艺作品。

(1)广播剧、影视作品光碟一式二套。

(2)播影情况介绍(播影时间、场次、投入、收益、社会反响等)。

8、翻译作品。主要包括藏汉对译、英汉对译、英藏对译的文学作品、电影、电视剧、文艺专题片等。

(1)须提供正式发表的文艺评论文章(单篇)5份。

(2)发表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所有上报的文字,复印材料须统一使用A4尺寸规格,音像制品盒上须标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申报单位、文艺类别。

(三)申报限额:集体和个人可同时申报不同艺术门类。个人在一个艺术门类中申报作品不能超过2件,单位申报数量不限。合作作品可共同申报,也可由作者之一单独

化理论学习。

同时,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问:《规则》颁布实施后,关键是贯彻落实,请谈应当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年初,中心组要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中心组学习,以自己的示范作用带动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二是做好情况通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要通报下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每年要通报同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督促其落实好各项规定。三是强化监督问责。

(据新华社电)